

安阳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安政复终〔2021〕1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0539-1000528274 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期间，由于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不再申请复议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，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1 年 1 月 26 日